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8 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許一傑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

目錄

壹、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參加人員簡介..... 1

貳、前言..... 4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4

肆、概算編列情形..... 15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17

陸、結語..... 18

柒、附錄..... 19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附件1】19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附件2】..... 25

表目錄

表 1-1999 服務熱線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8 月案件統計表 ...7

圖目錄

圖 1-115 年4 月至115 年9 月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分析圖 ...7

圖 2-1999 服務熱線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統計圖8

圖 3-1999 服務熱線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比例圖8

壹、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參加人員簡介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處長	許一傑	1. 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綜理民政處業務。	(0)：325640 手機：0933629760
副處長	何桂泉	1. 協助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襄理民政處業務。	(0)：325640 手機：0966738257
自治科 科長	蔡欣怡	1. 自治行政、鄉鎮村里鄰、公民參政、方域行政、府會協調等業務。 2. 綜理自治科業務。	(0)：325640 手機：0978231639
兵役科 科長	張修正	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55至64歲三節慰助、民國49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等事宜。 2. 辦理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事宜。 3. 管理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4. 役政業務督導、綜理兵役科業務。	(0)：325640 手機：0963138735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宗教 禮制科 科長	莊凱倫	1. 祭典、公祭行程聯繫等業務。 2. 殯葬管理所工作計畫、績效檢核及其編制業務。 3. 綜理宗教禮制科業務。	(0)：325640 手機：0933629667
戶政科 科長	許琇嵐	1.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業務。 2. 戶政資訊系統維管業務。 3. 綜理戶政科業務。 4. 兼辦民政處綜合、研考業務。	(0)：325640 手機：0972310723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董燕輝	1. 綜理殯葬管理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0)：311753 手機：0963204985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總務組 組長	陳俊男	1. 綜理殯葬管理所設備維護、工程、採購與招標、綜合、研考及文書收發等一般行政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0)：311753 手機：0932044945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服務組 組長	翁志雄	1. 綜理殯葬管理所火化場、公墓、納骨堂、冷凍室、禮堂、守靈室等各項為民服務事項及殯葬環境維護相關業務。 2. 殯葬業務計畫、法令修編等相關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0)：311753 手機：0972310680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金門縣 金城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蔡美玉	1.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0)：324283 手機：0921038873
金門縣 金湖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聿標	1.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0)：330790 手機：0972312799
金門縣 金沙鎮 戶政事務所 代理主任	莊孟潔	1.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0)：351924 手機：0933635630
金門縣 金寧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楊文璽	1.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0)：324281 手機：0963270617
金門縣 烈嶼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洪春暉	1.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0)：363079 手機：0912769798

貳、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8次定期會，一傑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對貴會各議員之支持與協助，謹致最由衷的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業務；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更積極研議創新、加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謹將近半年來本處及各督導單位經辦各項業務重點臚列如後。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一）府會聯繫業務：有關貴會於115年3月至115年9月召開第7次定期會及第18至19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二）代表會業務：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15年4月至115年9月止，總計15次會期。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一）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

1.本案爭取內政部補助新臺幣2,646萬元、縣府補助1,584萬元，並由烏坵鄉公所自籌 470 萬元，計畫經費合計4,700 萬元，本案土木工程已大致完成，目前實際工程進度已達99%，惟部分工程項目仍須配合現場施工情形進行調整及改善，包括弱電設備裝設、防水工程、冷氣安裝、樓梯補磚及修飾、內部裝修、外牆平整度修補與

環境清潔等，經多次督促公所加速結案，公所於 10 月 7 日與承商召開工務會議，預計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工結算。

2.另請烏坵鄉公所提前研議室內裝潢工程採購事宜，俾利相關工程妥善銜接，本府將持續督促該所加速辦理各項工程及缺失改善作業，以利計畫如期完成。

（二）輔導金沙鎮西園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業已爭取內政部補助計 500 萬元、縣府補助 400 萬元及議員配合款等經費辦理興建，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開工，於 115 年 9 月竣工，10 月初完工驗收，並配合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辦理落成典禮。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一）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福利權益。

（二）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期間舉辦 9 場次臺灣原住民族講座研習及宣導，俾利原住民族了解相關法律及社會福利事項。

（三）協助臺灣原住民政策福利互助業務：

1. 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民眾踴躍報考勞動部辦理相關技能檢定考試，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受理取得技能證照獎勵津貼申請計 6 件，核予新臺幣 5 萬元之津貼。

2. 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受理原住民族申請建購修繕補助計 1 件，核予新臺幣 24 萬元整。

（四）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積極策辦原住民族語推廣課程，

包含推廣(社區)族語學習風氣、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採集及紀錄、輔導族語學習家庭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一）策辦115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1.為慰勉基層民政幹部長期投入縣政工作之辛勞，並廣納基層民政幹部對本縣施政之建言,分別於115年6月10日、12日、17日、18日及22日，巡迴本縣5鄉鎮辦理「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傾聽基層幹部意見與建議，深入掌握地方民情及基層需求,作為推動縣政建設及精進施政措施之參考，期使縣政發展更加貼近民意。

2.本次活動共計 74 位民政幹部提出建言，相關建議事項均已專案列管，並由權責單位依限辦理及回復建議人，以確實掌握辦理進度及落實基層建言。

（二）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

1. 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建構直接與民眾面對面之溝通機制，主動發掘問題，拉近與民眾之距離，藉此凝聚民眾向心力，促進縣政建設之推展。「縣長與鄉親有約」於115年4月至115年9月總受理人數計23人次，依受理單位核派案件計21件(部分已現場解決)，以城鄉發展、財政及環保等面向佔6成以上，所建議事項專案列管，由權責單位1個月內回復民眾，已處理完成且無後續應辦事項則簽請解除列管，截至9月18日止列管中(已處理但未達解列條件)案件計4件(計有自然村停車

格劃設、申請農舍、鄰人噪音、建築興建疑義等)。

2. 本處按月召開管制會議追蹤執行進度，如遇窒礙難行或現階段法令無法解決案件，則由主官(管)主動向陳情人說明，以求陳情人理解後，再由權責單位專案簽請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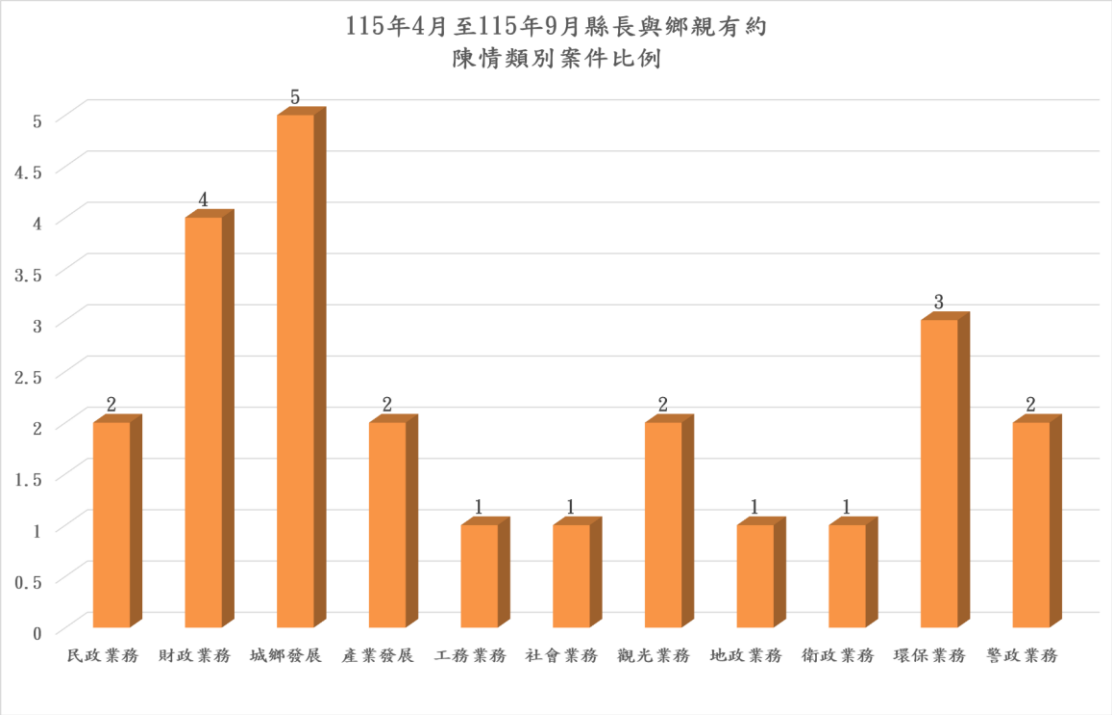


圖 1-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分析圖

(三)1999 服務熱線，一通電話全面服務：1999 話務中心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件數總計為 94 萬 7,392 件。115 年 4 月至 9 月計 2 萬 6,254 件，有關陳情及派工案件業全數處理完成並解除列管。統計資料如下：

表 1-1999 服務熱線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案件統計表

年度/月份	諮詢 (含緊急機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 服務	總計 (含 APP、信箱)
115/04	1,316	74	175	99	1,182	1,220	4,066
115/05	1,453	82	270	158	1,660	1,004	4,627
115/06	1,314	91	294	100	1,619	895	4,313
115/07	1,317	91	293	116	1,725	1,088	4,630
115/08	1,367	83	260	109	1,610	1,023	4,452
115/09	1,085	95	274	126	1,484	1,102	4,166
總計	7,852	516	1,566	708	9,280	6,332	26,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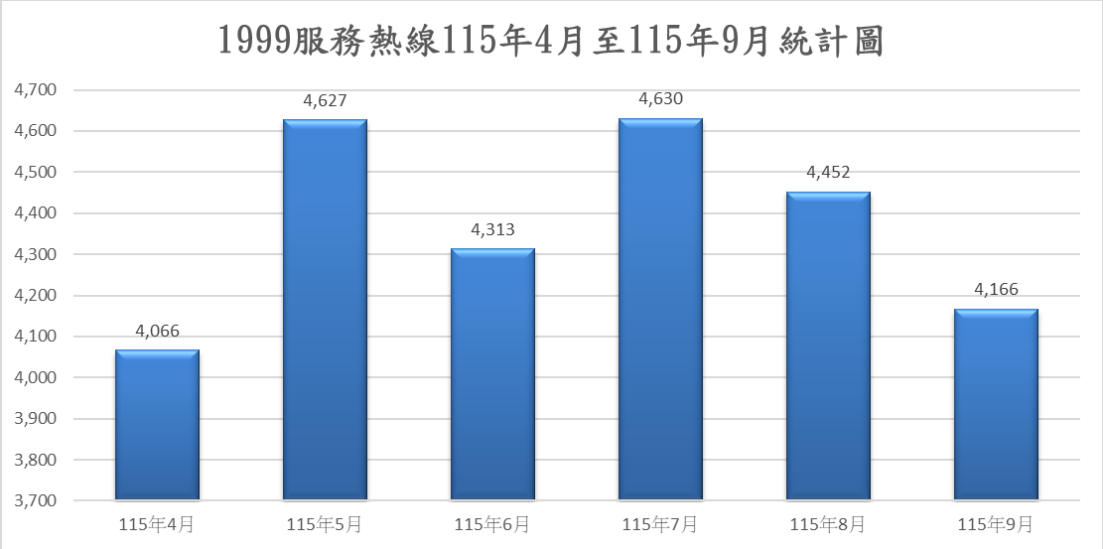


圖 2-1999 服務熱線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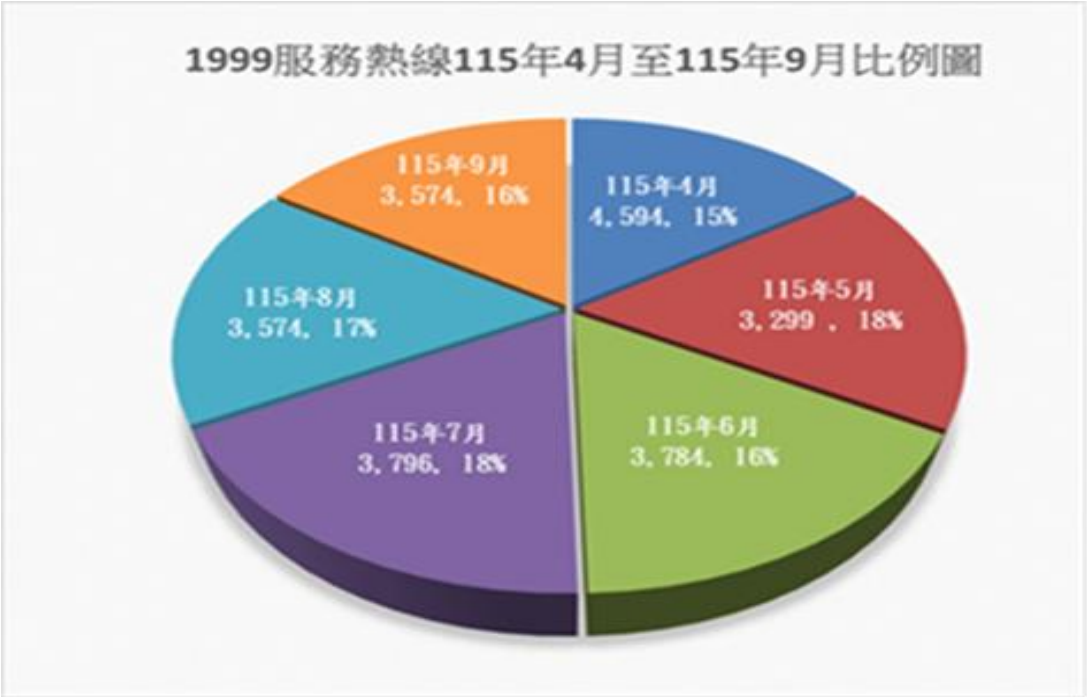


圖 3-1999 服務熱線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9 月比例圖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

（一）行政院核定離島綜合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殯葬設施，總經費 1 億 727.6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9,654.83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72.77 萬元)：

1. 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計畫暨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總經費 2,176.9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959.2 萬元；地方款：217.7 萬元)：

(1)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已完工，園區於114年6月1日啟用，迄今辦理18場告別式。

(2)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於114年8月18日開工,114年底完工，業於115年1月22日啟用，增置納骨櫃體1,760櫃設施(個人骨灰櫃1078櫃、夫妻櫃682櫃)，解決骨灰櫃即將不足之使用問題，並同時因應未來需要。

2.本縣殯葬所納骨堂增設納骨櫃、金沙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工程、金湖民眾公墓增設神主牌位工程及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總經費8,550.7萬元(離島建設基金：7,695.63萬元；地方款：855.07萬元)：

(1)殯葬所地下室等空間增設納骨櫃7,800櫃；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1樓增設神主牌位56位；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1樓增設神主牌位222位,2樓增設納骨櫃1,842櫃，刻正施工中，預計115年底完工。

(2)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業於114年7月7日開工，並於115年5月25日完工，由本縣殯葬所辦理園區啟用程序相關作業，並同步製作宣導宣導影片，俾利後續推廣環保葬觀念及園區使用。

3.殯儀館舖面暨園區路線等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3,710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339萬元；地方款：371萬元)：辦理殯儀館舖面、管線、停車空間改善，刻正施工中，預計116年上半年度完工。

(二)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本縣殯葬管理所火化場新增火化爐具，總經費5,000萬元(內政部補助款3,5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00萬元)：案業於114年10月13

日完工驗收，殯葬所火化爐由原有2台，增至4台於114年11月14日啟用，迄今使用良好。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一）審查各宗教團體（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各式會議紀錄50 件，輔導寺廟團體辦理寺廟變動暨換發寺廟登記證事宜。

（二）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新增受理不動產申請更名案件計3件，辦理完畢計3件，解決宗教團體移轉時高額稅賦之障礙，使宗教團體不動產名實合一，避免潛在糾紛。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一）常備役徵處作業：本處自115年4月起至115年9月止完成31梯次，總計220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臺幣200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100萬元。

（二）替代役業務

1. 本處自115年4月起至115年9月止完成5梯次，計43員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輸送途中及服役期間亦皆有投保意外責任險。

2. 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書，其效期為 3 年，本處於115年6月30日至7月3日，合計召訓67人，於金門縣消防局辦理複訓，以延續其證書效期3年。

3. 另於115年9月14、15日，召訓59人，於烈嶼紅山靶

場實施實彈射擊訓練，以積極強化基本射擊技能與自我防衛能力。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一）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為振興地區經濟，本縣自 115 年春節起，每節次發放新臺幣(以下同)1 萬 2000 元之「感恩券」，惟自實施迭遭民眾反應使用不便、商家抱怨核銷繁瑣，經社會各界反應與民意代表質詢，經本府檢討研議自 115 年秋節起恢復先前發放現金方式，於節前 1 日逕匯入民眾土地銀行或郵政帳戶內，另於 115 年春節及端節已發放約 4 億元感恩券，現已核銷 3 億 1427 萬餘元，核銷期限將於 116 年 1 月 31 日截止。

（二）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為照護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15 年端節賡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當節次總計發放 3,459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6,918 萬元，體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九、強化防衛韌性與危機應變，召開戰綜會報

為強化地方政府及非軍事部門防護機制，驗證民防及災防體系執行能力，於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金門地區戰綜會報暨金門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 115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持續精進全民防衛動員工作，透過定期會議平台整合各項動員與防救災能量，強化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提升面對各類突發狀況時的應變能力。

十、維繫軍民關係，適時敬軍勞軍

（一）慰勞官兵辛勞：為感謝地區官兵平日保家衛國之辛勞，115

年6月11日、9月15日由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以及軍機場、金門醫院、海（岸）巡總隊、空勤總隊、後備服務中心等進行春節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感謝金門醫院執行醫療工作、國軍例行後送，以及軍方保家衛國之辛勞，並祝其佳節快樂。

（二）慰勞縣籍役男：115 年 6 月 26 日由李廣榮副秘書長率縣府團隊赴太湖幹訓班慰問本縣陸軍常備兵第 0244 梯次役男；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9 月，由本府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楊美雪等一行赴屏東龍泉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陸軍黃埔新訓中心、海軍左營新訓中心、台南官田、大內新訓中心、嘉義中坑新訓中心慰問海陸常備兵役、陸軍常備兵役、海艦常備兵役、空軍常備兵役入營役男，共 6 梯。本府中區服務中心主任陳家財一行，於 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10 月赴內政部替代役訓練中心慰問本縣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入營役男共 4 梯。二位主任分別代表本府關心入營役男受訓情形，並感謝軍方對役男照顧。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一）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登記後，可通報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更新戶籍資料，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7,166 件

（二）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初設戶籍」、「戶籍資料異動」及「死亡登記」等業務，可同時辦理健保卡初領、補（換）領及退保通報服務，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390 件。

（三）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

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壽險公會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並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申請服務，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215 件。

（四）配合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申辦生育給付計 155 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103 件，合計 258 件。

（五）受理國軍人員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申辦結婚補助 57 件、生育補助 24 件及喪葬補助 10 件，合計 91 件。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一）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行動不便及駐點服務等到府服務，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年滿 65 歲以上者 151 件及駐點服務 19 件，共計 170 件。

（二）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縣民，於金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併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非例假日期間可由旅服中心服務人員以電話即時向本縣各戶所查詢，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惠票，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協查 137 件。

（三）強化網路申報戶籍登記，簡化收件流程：民眾可持自然人

憑證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26 件、「死亡登記」3 件及「未成年改名」1 件，合計 30 件。

（四）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就現行未開放跨縣市申辦之「出生登記」，為使設籍金門旅居外縣市之鄉親，可擇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以跨縣市行政協助方式辦理，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之成本，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59 件。

（五）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對於首次申辦護照之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資訊系統傳送申請案件至領務局，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 569 件，「線上申換護照」計 244 件。

十三、拓展戶政職能協助，增進行政效率

（一）依內政部規劃期程，115 年 4 月至 8 月止，「90 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 4 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 4 人、「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最近 5 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 26 人及「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計 4 人，依限完成，以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

（二）115 年 4 月至 9 月止，每月配合本府綜合發展處及社會處，分別執行縣民卡及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名冊比對資料產製及檔案傳輸；並不定期配合財政處及社會處，執行三節配售酒、生育贈禮名冊、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資料產製及檔案傳輸，如期完成各式名冊編造作業。

肆、概算編列情形

民政處 116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6 年概算數(元)	說明
民政業務—人事費	2,969,000	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自治科約僱人員酬金、人員公務加班費。
民政業務—業務費	25,708,000	親民接待室、服務中心、1999 服務熱線、縣市交流、調解業務、基層聯誼、原住民業務及各項會議、活動、修繕費用及自治科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員酬金。
民政業務—設備及投資	3,936,000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及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辦公設備等相關費用。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12,069,000	對鄉鎮公所補助、原住民業務福利津貼、致贈金門日報及其他捐補助費用。
役政業務—人事費	50,000	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替代役男訓練、審查慰助業務及其他公務加班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6 年概算數(元)	說明
役政業務—業務費	8,324,000	各項會議、役男管理、國防教育、動員、勞軍活動、陣亡將士公祭相關費用及兵役科約用人員酬金。
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7,611,000	軍人公墓維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婦女會、退除役軍人協會補助、役男程儀、體檢費用及其他慰助（問）金。
戶政業務—人事費	61,000	戶政資訊系統主機版本更新及公務所需加班費。
戶政業務—業務費	6,065,000	各項會議、講習、宣導、縣民卡、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膠膜採購及戶政資訊系統養護費用及戶政科約用、按日計酬人員酬金。
禮俗業務—人事費	968,000	宗教禮制科約僱人員酬金及人員公務加班費用。
禮俗業務—業務費	17,299,000	宗教交流、寺廟慶典等相關業務費及宗教禮制科約用人員酬金。
總計	85,060,000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府會溝通之管道，增進府會交流與和諧；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凝聚縣政建設共識。

二、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強化集會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促進村里民情感之凝聚與連結，增進居民互助之精神。

三、辦理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調解行政業務表揚活動、各項業務研習，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提升基層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推廣多元群族文化融合，維持其生活保障。

五、優化1999服務效能，提供輿情反映管道，即時通報權責機關妥處，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多元服務，精進為民服務效能。

六、強化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並賡續辦理宗教文化交流、寺廟慶典活動並舉行先賢先烈祀典，配合宣導寺廟減炮、減香及減少焚燒金紙，以達移風易俗，簡約民風。

七、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建置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區、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設置神主牌區，以利公墓輪葬政策之推動；增設遺體火化爐及擴大環保葬園區範圍，提升殯葬量能。

八、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照顧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九、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辦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及防空)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應變。

十、縝密徵兵處理作業，辦理役男體檢及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三節勞軍活動及本縣在臺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十一、持續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於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十二、善用資源及人力宣導戶政法制觀念，落實戶籍資料正確性。

陸、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當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作業流程，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柒、附錄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5 年 4 月 13 日	**質詢議員：** 洪成發議員 **質詢案由：** 原編列 55 至 64 歲慰助金為現金 1 萬 2000 元，後改為發放酒品，再進一步改為感恩券。其印製成本每年約 520 萬元，且部分特約商家未全面配合，導致部分民眾需折價轉換，影響實際使用效益。且不少鄉親居住台灣本島，建議縣府可檢討發放方式，並研議是否自 5 月起調整為現金發放，以兼顧便利性與公平性，讓民眾使用更具彈性。	案經本府以115年6月3日府民兵字第1150045691號函覆如下： 考量慰助金使用的便利性與公平性，並照顧旅台鄉親，本府自 115 年秋節起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改為現金直接撥入合格申請人土地銀行或是郵局帳戶。另因本慰助自 112 年秋節至 114 秋節改為發感恩釀、114 春節至端節改發感恩券，此區間段合格申請人約計 5,000 人尚須補正帳戶資料，本府刻正辦理補正作業，於秋節前完成所有申請人帳戶資料建檔，如期於秋節前核撥。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5 年 4 月 13 日	**質詢議員：** 蔡水游議員 **質詢案由：** 針對 55 至 64 歲三節慰問感恩券發放政策，若全面改發現金，可能降低在地消費效果；感恩券的設計初衷，仍是為促進金門資金流動與經濟循環。希望縣府能夠針對發放政策及作業辦法，再進行研究檢討。例如設定一定居住條件後方可領取現金，以兼顧政策目標與實務需求。	案經本府以115年6月3日府民兵字第1150045715號函覆摘要如下： 關於議員關心改發現金可能影響在地消費流動一節，本府敬表理解。本項慰助政策之本質，係為感念鄉親於戰地政務時期之犧牲奉獻（如參與自衛隊等辛勞）所發放的歷史回饋與敬軍崇老福利。在資格審查上，已於自治條例明定須「設籍本縣累積滿十年、年滿十六歲」等嚴格條件，藉此將資源回饋予戰地政務時期長期貢獻地方的鄉親。 本府為順應民意及解決實體票券使用之限制與行政紛擾，自本（115）年秋節起將慰助金改以匯款（現金）發放。 至於議員建議針對領取資格進一步研議居住事實或相關條件之落實，以兼顧政策美意與地方經濟效益，本府至為重視，後續將納入自治條例及發放作業檢討之重要參考。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5 年 4 月 14 日	**質詢議員：** 許玉昭議員 **質詢事項：** 金門多處歷史悠久的廟宇，如牧馬侯祠、田埔城隍廟、鶯山廟及北嶽廟等，普遍存在出入口高低落差或缺乏坡道設施等問題，對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造成不便，也影響敬老活動及日常參拜的可及性。宗教場所是民眾生活重要的一部分，在維護文化資產價值的同時，也應兼顧使用者的便利性與安全性，建議縣府進行全面盤點，並分階段改善無障礙環境。	案經本府以115年4月23日府民宗字第1150033717號函覆如下： 有關建議強化寺廟無障礙設施，以提升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進入宗教場所之便利性一案，說明如下： 寺廟為民眾信仰活動及文化傳承之重要場域，完善無障礙設施設置，可便利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外，進一步提升整體空間之友善性與可及性。目前本縣各鄉鎮已有部分寺廟完成相關設施建置，包括浯島城隍廟、金門城玄天上帝真武廟、紫玄宮、田埔泰山廟、護國寺、新頭伍德宮、保生大帝廟及羅厝西湖古廟等，提供鄉親參拜使用。 本府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有「金門縣政府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項目及經費表」，宗教團體如有設施改善需求，得依規定申請補助。 另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得依實際場地條件彈性規劃，除設置固定式坡道外，亦可採用不鏽鋼製可移動式坡道等替代方案，以因應空間受限之情形；又考量傳統廟宇（古蹟）於設置無障礙設施時確有其限制，亦得採行替代措施（如設置人員服務鈴），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使用之便利性。 本府將持續加強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推動轄內宗教場所完善無障礙設施建置，以營造更為友善與便利之參拜環境。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5 年 4 月 16 日	**質詢議員：** 洪鴻斌議員 **質詢事項：** 關切烈嶼生命園區設施使用情形，園區整體運作獲鄉親肯定，但禮堂內棺木專用車高度不符實際需求，造成家屬與工作人員不便，建議縣府責成民政處及殯葬所儘速優化操作流程並採購符合規格的設備。	案經本府以115年6月16日府民宗字第1150049773號函覆如下： 有關議員關切烈嶼生命紀念園區設施使用情形，並建議縣府責成民政處及本所儘速優化操作流程及採購符合規格之棺木專用車乙節，說明如下： 烈嶼生命紀念園區啟用迄今，整理設施及服務運作情形大致良好，並獲多數鄉親及治喪家屬肯定。惟殯葬所於實際作業過程中，亦發現禮堂內現有棺木專用車高度與部分設施空間配置尚有調整精進空間，於棺木移運作業時確有造成家屬及工作人員操作不便情形。 為兼顧設備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本縣殯葬所已檢討相關改善措施，目前暫以大金門地區既有棺木專用車支援接送作業，以維持治喪服務順暢運行。同時將持續蒐集治喪家屬、禮儀服務業者及現場工作人員之使用經驗與意見回饋，審慎評估實際需求及使用頻率。 後續殯葬所將視園區營運情形及使用需求，研議購置符合現場作業規格之棺木專用車輛，或辦理相關硬體設施改善工程，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作業安全，提供鄉親更完善之殯葬服務環境。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5 年 4 月 16 日	**質詢議員：** 洪鴻斌議員 **質詢事項：** 在漁民權益與觀光發展方面，持續關注民國 60 年代因軍事因素造成漁船損失的補償案進度。	案經本府以 115 年 6 月 3 日府民兵字第 1150045666 號回復摘要如下： 有關漁民權益與觀光發展案，查本府於 108 年時由建設處（現為產業發展處）電話訪談是時漁航員陳先生，據述：「是時軍方未禁止亦未管制青岐漁民入港援救漁船，漁船毀損之主因係因颱風風浪過大，漁民無法搭乘小船下海將漁船拖上岸，致漁船碰撞軌條砦毀損。」有關青岐漁港漁船毀損案，與軍方管制作為並無關聯，自無「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之適用。 案經多次函報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均予函覆無法辦理退回，後續本府將再持續關注，如有相關新事證再與該補償委員會洽商處理。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5 年 4 月 16 日	**質詢議員：** 洪鴻斌議員 **質詢事項：** 針對戰地政務時期55至64歲三節慰助改以「感恩券」發放，民眾與商家普遍反映使用不便，建議可研議讓消費券直接用於購買金酒產品，提升便利性與誘因。政策原意在於促進在地消費循環，應提出更便利且具吸引力的方案，減少民眾與商家的使用負擔。	本府 115 年 4 月 23 日以府民兵字第 1150033729 號函請金酒公司研議端節感恩券配套優惠方案，金酒公司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以金酒業字第 1150004176 號函回復，有關【端節暨金門縣政府感恩券】促銷活動，該公司已研議優惠套餐方案及優惠措施，並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起實施： 一、直營門市端節促銷活動：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使用感恩券支付專屬優惠：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三、若於本公司直營門市端節促銷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至適用門市使用感恩券消費，亦可參加單筆消費滿萬元，加入本公司 LINE 官方帳號登錄發票抽好禮活動。 另為促進地區商家經濟、刺激民生消費，考量感恩券使用效益與侷限，本府自 115 年秋節起恢復先前發放現金方式，於節前 1 日逕匯入民眾土地銀行或郵政帳戶內，減少民眾與商家的使用負擔。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民政處業務報告

簡報者

處長　許一傑

中華民國115年10月

簡報大綱

＊＊＊

壹、組織架構

貳、業務職掌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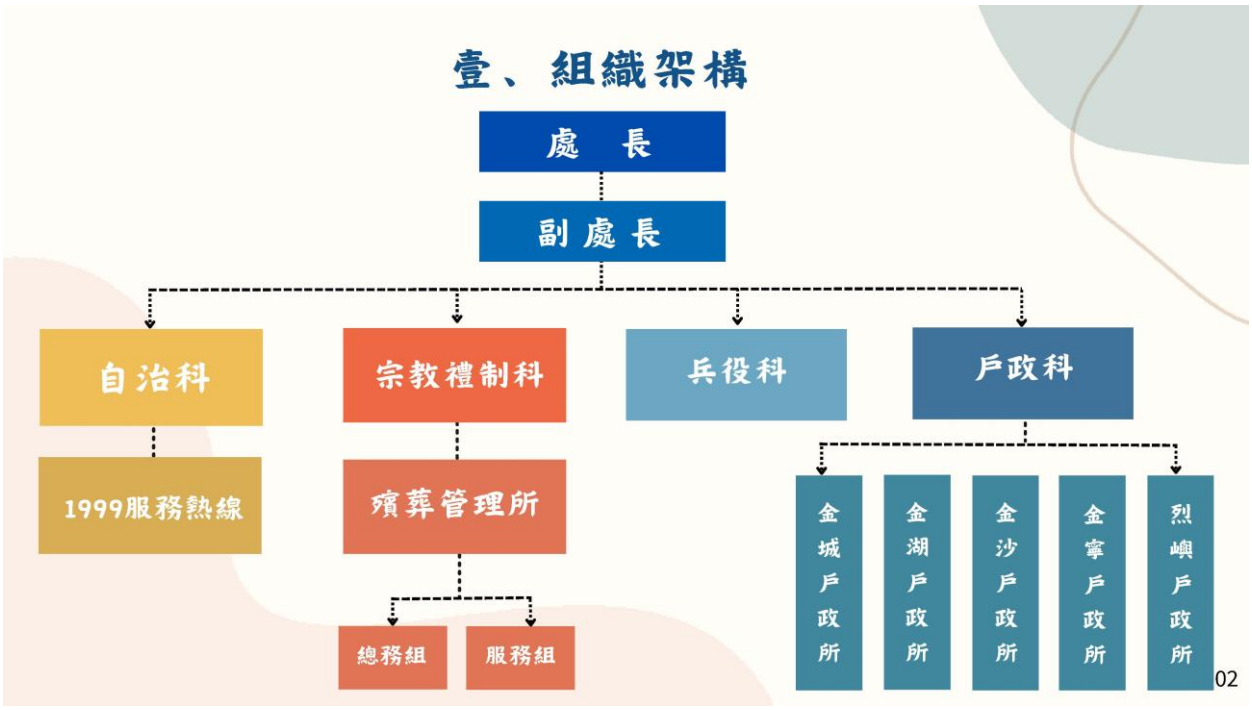
肆、預算編列情形

伍、未來施政目標及展望

陸、結語



01


壹、組織架構
處　長
副處長
自治科
宗教禮制科
兵役科
戶政科
1999服務熱線
殯葬管理所
總務組
服務組
金城戶政所
金湖戶政所
金沙戶政所
金寧戶政所
烈嶼戶政所
02


貳、業務職掌
自治科
辦理自治行政、調解、選舉、縣民熱線（1999專線）及鄉鎮自治監督事項。
兵役科
辦理役男徵處、勞軍慰問、替代役及後備軍人管理、全民國防、萬安演習動員準備、自衛隊員等三節慰助發放、基金管理。
宗禮科
辦理宗教慶典及交流活動、先賢先烈祭典、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殯葬設施之輔導、評鑑、訓練講習。
戶政科
辦理戶籍行政、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釘、陳轉國籍之取得、喪失、變更、戶政資訊系統管理等戶政業務，並督導本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
03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九、強化防衛韌性與危機應變，召開戰綜會報
十、維繫軍民關係，適時敬軍勞軍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十三、拓展戶政職能協助，增進行政效率



04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府會聯繫業務：有關貴會於115年3月至115年9月召開第7次定期會及第18至19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代表會業務：代表會業務：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15年4月至115年9月止，總計15次會期。

05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本案爭取內政部補助新臺幣2,646萬元、縣府補助1,584萬元，並由烏坵鄉公所自籌470萬元，計畫經費合計4,700萬元，本案土木工程已大致完成，目前實際工程進度已達99%，惟部分工程項目仍須配合現場施工情形進行調整及改善，經多次督促公所加速結案，公所於10月7日與承商召開工務會議，預計115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工結算。

另請烏坵鄉公所提前研議室內裝潢工程採購事宜，俾利相關工程妥善銜接，本府將持續督促該所加速辦理各項工程及缺失改善作業，以利計畫如期完成。

輔導金沙鎮西園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業已爭取內政部補助計500萬元、縣府補助400萬元，於114年5月26日開工，訂於115年10月13日舉辦落成典禮。

06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福利權益。
- 115年4月至115年9月，期間舉辦9場次臺灣原住民族講座研習及宣導，俾利原住民族了解相關法律及社會福利事項。
- 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民眾踴躍報考勞動部辦理相關技能檢定考試，115年4月至115年9月，受理取得技能證照獎勵津貼申請計6件，核予新臺幣5萬元之津貼。
- 為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115年4月至115年9月受理原住民族申請建購修繕補助計1件，核予新臺幣24萬元整。
- 115年4月至115年9月積極策辦原住民族語推廣課程，包含推廣(社區)族語學習風氣、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採集及紀錄、輔導族語學習家庭及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等。

07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115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

為慰勉基層民政幹部長期投入縣政工作之辛勞，並廣納基層民政幹部對本縣施政之建言，分別於115年6月10日、12日、17日、18日及22日，巡迴本縣5鄉鎮辦理「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透過面對面交流，傾聽基層幹部意見與建議，深入掌握地方民情及基層需求，作為推動縣政建設及精進施政措施之參考，期使縣政發展更加貼近民意。

2.本次活動共計74位民政幹部提出建言，相關建議事項均已專案列管，並由權責單位依限辦理及回復建議人，以確實掌握辦理進度及落實基層建言。

08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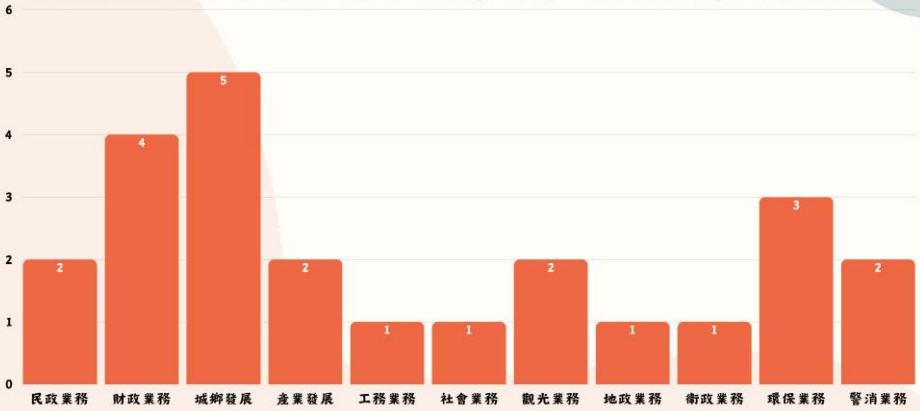
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





09

115年4月至115年9月
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案件數



115年4月至115年9月總受理人數計23人次，依受理單位核派案件計21件(部分已現場解決)，以城鄉發展、財政及環保等面向佔6成以上，所建議事項專案列管，截至9月18日止列管中(已處理但未達解列條件)案件計4件(計有自然村停車格劃設、申請農舍、鄰人噪音、建築興建疑義等)。

10

1999服務熱線，一通電話全面服務

案件陳情　報修派工

諮詢轉接　緊急機位



1999服務熱線115年4月至115年9月案件統計表

月份	諮詢(含緊急機位)	陳情案件	派工案件	要求轉接	回覆通數	總機服務	總計(含APP、信箱)
115年4月	1,316	74	175	99	1,182	1,220	4,066
115年5月	1,453	82	270	158	1,660	1,004	4,627
115年6月	1,314	91	294	100	1,619	895	4,313
115年7月	1,317	91	293	116	1,725	1,088	4,630
115年8月	1,367	83	260	109	1,610	1,023	4,452
115年9月	1,085	95	274	126	1,484	1,102	4,166
合計	7,852	516	1,566	708	9,280	6,332	26,254

11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

- 行政院核定離島綜合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殯葬設施，總經費1億727.6萬元(離島建設基金9,654.83萬元、地方配合款1,072.77萬元)：

1. 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計畫暨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2,176.9萬元：
 a. 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於114年6月1日啟用，迄今辦理18場告別式。
 b. 慈恩堂增設納骨櫃業於115年1月22日啟用，增置1,760櫃設施(個人櫃1078櫃、夫妻櫃682櫃)
2. 殯葬所納骨堂增設納骨櫃、金沙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工程、金湖民眾公墓增設神主牌位工程及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8,550.7萬元：
 a. 殯葬所地下室等空間增設納骨櫃7,800櫃；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1樓增設神主牌位56位；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1樓增設神主牌位222位，2樓增設納骨櫃1,842櫃，刻正施工中，預計115年底完工。
 b. 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於115年5月25日完工，由本縣殯葬所辦理園區啟用程序相關作業，並同步製作宣導宣導影片，俾利後續推廣環保葬觀念及園區使用。
3. 殯儀館鋪面暨園區路線等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3,710萬元，預計116年上半年度完工。

- 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本縣殯葬管理所火化場新增火化爐具，總經費5,000萬元：案業於114年10月13日完工驗收，殯葬所火化爐由原有2台，增至4台並於同年11月14日啟用。

12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紀念胡璉將軍逝世48週年追思祭典



審查各宗教團體（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各式會議紀錄50件，輔導寺廟團體辦理寺廟變動暨換發寺廟登記證事宜。

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新增受理不動產申請更名案件計3件，辦理完畢計3件，解決宗教團體移轉時高額稅賦之障礙，使宗教團體不動產名實合一，避免潛在糾紛。

13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常備役徵處作業

本處自115年4月起至115年9月止完成31梯次，總計220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臺幣200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100萬元。

14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替代役業務

本處自115年4月起至115年9月止完成5梯次，計43員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輸送途中及服役期間亦皆有投保意外責任險。

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書，其效期為3年，本處於115年6月30日至7月3日，合計召訓67人，於金門縣消防局辦理複訓，以延續其證書效期3年。

另於115年9月14、15日，召訓59人，於烈嶼紅山靶場實施實彈射擊訓練，以積極強化基本射擊技能與自我防衛能力。

15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為振興地區經濟，本縣自115年春節起，每節次發放新臺幣(以下同)1萬2000元之「感恩券」，惟自實施迭遭民眾反應使用不便、商家抱怨核銷繁瑣，經社會各界反應與民意代表質詢，經本府檢討研議自115年秋節起恢復先前發放現金方式，於節前1日逕匯入民眾土地銀行或郵政帳戶內，另於115年春節及端節已發放約4億元感恩券，現已核銷**3億1427萬餘元**，核銷期限將於116年1月31日截止。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
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為照護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15年端節賡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當節次總計發放**3,459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6,918萬元**，體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16

九、強化防衛韌性與危機應變，召開戰綜會報

為強化地方政府及非軍事部門防護機制，驗證民防及災防體系執行能力，於115年4月8日召開金門地區戰綜會報暨金門縣「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115年第1次定期會議，持續精進全民防衛動員工作，透過定期會議平台整合各項動員與防救災能量，強化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提升面對各類突發狀況時的應變能力。

17

十、維繫軍民關係，適時敬軍勞軍

為感謝地區官兵平日保家衛國之辛勞，115年6月11日、9月15日由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以及軍機場、金門醫院、海（岸）巡總隊、空勤總隊、後備服務中心**等進行春節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感謝金門醫院執行醫療工作、國軍例行後送，以及軍方保家衛國之辛勞，並祝其佳節快樂。

115年6月26日由李廣榮副秘書長率縣府團隊赴太湖幹訓班慰問本縣陸軍常備兵第0244梯次役男；115年1月至115年9月，由本府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楊美雪等一行赴**屏東龍泉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陸軍黃埔新訓中心、海軍左營新訓中心、台南官田、大內新訓中心、嘉義中坑新訓中心**慰問海陸常備兵役、陸軍常備兵役、海艦常備兵役、空軍常備兵役入營役男，共6梯。本府中區服務中心主任陳家財一行，於115年2月至115年10月赴**內政部替代役訓練中心**慰問本縣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入營役男共4梯。二位主任分別代表本府關心入營役男受訓情形，並感謝軍方對役男照顧。



18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項目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	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通報	壽險公會亡故者保險清查通報	勞保給付通報	國防部補助通報
件數	7,166	390	215	258	91

統計期間：115年4月至9月止。

19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項目	戶政行動化服務	協查旅客戶籍，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惠票	強化網路申報戶籍登記	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件數	170	137	30	59	244

統計期間：115年4月至9月止。

20

十三、拓展戶政職能協助，增進行政效率

依內政部規劃期程，115年4月至8月止，「90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4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4人、「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5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26人及「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計4人，依限完成，以維護戶籍資料正確性。

115年4月至9月止，每月配合本府綜合發展處及社會處，分別執行縣民卡及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名冊比對資料產製及檔案傳輸。

不定期配合財政處及社會處，執行三節配售酒、生育贈禮名冊、婦女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資料產製及檔案傳輸，如期完成各式名冊編造作業。



21

肆、概算編列情形



22

116年概算編列情形-自治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概算（元）	說明
民政業務—人事費	2,969,000	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自治科約僱人員酬金、人員公務加班費。
民政業務—業務費	25,708,000	親民接待室、服務中心、1999服務熱線、縣市交流、調解業務、基層聯誼、原住民業務及各項會議、活動、修繕費用及自治科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員酬金。
民政業務—設備與投資	3,936,000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及族語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辦公設備等相關費用。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12,069,000	對鄉鎮公所補助、原住民業務福利津貼、致贈金門日報及其他捐補助費用。

23

116年概算編列情形-兵役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概算（元）	說明
役政業務—人事費	50,000	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替代役男訓練、審查慰助業務及其他公務加班費。
役政業務—業務費	8,324,000	各項會議、役男管理、國防教育、動員、勞軍活動、陣亡將士公祭相關費用及兵役科約用人員酬金。
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7,611,000	軍人公墓維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婦女會、退除役軍人協會補助、役男程儀、體檢費用及其他慰助（問）金。

24

116年概算編列情形-戶政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概算（元）	說明
戶政業務—人事費	61,000	戶政資訊系統主機版本更新及公務所需加班費。
戶政業務—業務費	6,065,000	各項會議、講習、宣導、縣民卡、國民身分證空白證、膠膜採購及戶政資訊系統養護費用及戶政科約用、按日計酬人員酬金。

25

116年概算編列情形-宗教禮制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概算（元）	說明
禮俗業務—人事費	968,000	宗教禮制科約僱人員酬金及人員公務加班費用。
禮俗業務—業務費	17,299,000	宗教交流、寺廟慶典等相關業務費及宗教禮制科約用人員酬金。

26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府會溝通之管道，增進府會交流與和諧；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凝聚縣政建設共識。

二、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強化集會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促進村里民情感之凝聚與連結，增進居民互助之精神。

三、辦理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調解行政業務表揚活動、各項業務研習，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提升基層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推廣多元群族文化融合，維持其生活保障。

27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五、優化1999服務效能，提供輿情反映管道，即時通報權責機關妥處，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多元服務，精進為民服務效能。

六、強化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並賡續辦理宗教文化交流、寺廟慶典活動並舉行先賢先烈祀典，配合宣導寺廟減炮、減香及減少焚燒金紙，以達移風易俗，簡約民風。

七、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建置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區、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設置神主牌區，以利公墓輪葬政策之推動；增設遺體火化爐及擴大環保葬園區範圍，提升殯葬量能。

八、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照顧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28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九、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辦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及防空)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應變。

十、縝密徵兵處理作業，辦理役男體檢及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三節勞軍活動及本縣在臺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十一、持續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於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十二、善用資源及人力宣導戶政法制觀念，落實戶籍資料正確性。

29


陸、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當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作業流程，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